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 2 包

补充协议书（一）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园管理中心）与乙方就“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 2 包”签订了《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 43365742.65 元，项目编号为 11010924210200010228-XM001-2，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对实际养护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按照实际养护期及养护面积支付养护费，于每年 9 月支付养护费时扣减当年减少费用，特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绿地养护费单价为 4.64 元/平米·年，防寒挡盐单价为 28 元/延米·年。

二、核减金额：本次共核减费用 564858.48 元。其中 2025 年支付时核减 506401.01 元，2026 年支付时核减 55759.45 元，2027 年支付时核减 2698.02 元。

三、核减情况：具体地块核减面积、核减时间及相应费用详见《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 2 包核减费用明细表》。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乙双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执行期限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核减费用明细表（中标金额核算绿地养护单价约4.64元/平方米·年、防寒档盐28元/延米·年）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	细分面积	养护时间 (默认36个月)	防寒挡盐延米	核减面积 (平方米)	核减防寒 (延米)	核减养护时间 (包括截止日当天)	核减时间 共计 (日)	核减养护费合计 (元)	核减原因	备注
合计		2917173.38			35278					564858.48		
1	六环路绿地（双峪以南）	68249				15		2025年7月19日至 2026年7月22日	369	70.36	2025年7月19日，市政排污管网铺设管线临时占用小河滩1号院（原九龙机械厂）位置（属于六环路绿地（双峪以南））15平方米绿化用地，工程于7月22日结束，质保一年后于2026年7月22日交回，	2025年核减166天 2026年核减203天 二标核减面积确认单16
2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一标	126771										
3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二标	187727.05										
4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三标	114607										
5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四标	103900										
6	西苑公园	5600										
7	三石路绿地	91203				120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556.8	2024年永安路等17块绿地内的321颗路树死亡，自2024年5月起核减相应养护面积1926平方米。因2025年行道树补植工程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部分行道树将于2027年初交回养护，且养护招标时已剔除该部分面积的2025年养护费用，在2026年9月支付时需核减该部分面积2026年全年养护费用。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其中：三石路路村		6756			120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三石路绿地		80859									
	853部队北侧新增绿地		3588									
8	体育场南侧绿地	1500										
9	冯村沟东段绿地	886										
10	珠江银行外侧绿地	166										
11	曹各庄村村口外绿地	2076.26										
12	石龙医院绿地	2500										
13	大峪一小运动公园	11400										
14	园林局门口西侧绿地	267										
15	光荣园绿地	6160				1202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3日	327	4996.63	门头沟区冯村南街、南区安置房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临时占用绿地10409.6平方米。占用地块涉及光荣园、西北环线及冯村公园部分绿地，光荣园部分为1202平方米。其绿化恢复工程已于2024年11月23日施工完成，质保1年后计划于2025年11月23日交回。	2025年核减327天 二标核减面积确认单8
16	冯村公园	7272				4869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3日	327	20240.1	门头沟区冯村南街、南区安置房市政配套工程，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临时占用绿地10409.6平方米。占用地块涉及光荣园、西北环线及冯村公园部分绿地，冯村公园部分为4869平方米。其绿化恢复工程已于2024年11月23日施工完成，质保1年后计划于2025年11月23日交回。	2025年核减327天 二标核减面积确认单8
17	永定中学路路树	720										
18	冯村中路及冯园街新增绿地	1327										
	其中：冯村中路路树		780									
	实验二小幼儿园外绿地		547									



[illegible]

32	紫金北路	其中：紫金北路路树	1788	4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194.88	2024年永安路等17块绿地内的321棵路树死亡，自2024年5月起核减相应养护面积1926平方米。因2025年行道树补植工程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部分行道树将于2027年初交回养护，且养护招标时已剔除该部分面积的2025年养护费用，在2026年9月支付时需核减该部分面积2026年全年养护费用。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紫金北路河道西绿地及沙道	4184						
33	石门营路		4628.08	30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139.2	2024年永安路等17块绿地内的321棵路树死亡，自2024年5月起核减相应养护面积1926平方米。因2025年行道树补植工程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部分行道树将于2027年初交回养护，且养护招标时已剔除该部分面积的2025年养护费用，在2026年9月支付时需核减该部分面积2026年全年养护费用。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其中：石门营路路树	3210	30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石门营路绿地	1418.08						
34	奇园路		11836	25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1169.28	2024年永安路等17块绿地内的321棵路树死亡，自2024年5月起核减相应养护面积1926平方米。因2025年行道树补植工程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部分行道树将于2027年初交回养护，且养护招标时已剔除该部分面积的2025年养护费用，在2026年9月支付时需核减该部分面积2026年全年养护费用。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其中：奇园路路树	2226	25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奇园路中央隔离带	6200						
		奇园路机非隔离带	2076						
		奇园路边角地	1334						
35	何各庄地块		11974	18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914	209.14	2025年7月1日，永定新建政府大厦开口，永久移除3棵雅安路路西延路树（属于何各庄地块），永久核减18平方米绿地。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4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194.88	2024年永安路等17块绿地内的321棵路树死亡，自2024年5月起核减相应养护面积1926平方米。因2025年行道树补植工程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部分行道树将于2027年初交回养护，且养护招标时已剔除该部分面积的2025年养护费用，在2026年9月支付时需核减该部分面积2026年全年养护费用。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1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55.68		
	其中：雅安路西延路树		1536	18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914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雅安路西延绿地	6660						
	何各庄中街路树		1600	4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第3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何各庄中街边角地		1590						
	冯园街及信园小区前路树		588	1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第3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37	上园路		6176	16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751.68	2024年永安路等17块绿地内的321棵路树死亡，自2024年5月起核减相应养护面积1926平方米。因2025年行道树补植工程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部分行道树将于2027年初交回养护，且养护招标时已剔除该部分面积的2025年养护费用，在2026年9月支付时需核减该部分面积2026年全年养护费用。	第3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其中：上园路路树			162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5			第3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3



[illegible]

